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學生證使用暨申請補發要點

89.3.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99.5.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法規修訂置於法規條文後方】

- 一、新生、轉學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每人一枚，作為本校學生身分證明之用。
- 二、舊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繳費，並於開學後將學生證繳交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加蓋註冊戳記專用章，該學期未加蓋註冊戳記專用章者，以未在學論。
- 三、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或污損，若有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，則依校規議處。
- 四、學生證遺失或申請更正學籍資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 - (一)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填具「受理當事人申請個人資料申請書」。
 - (二)繳交工本費 200 元。
- 五、每位學生祇可持有一證，如申請補發後，由悠遊卡公司將原票證掛失停卡，原票證若尋獲亦喪失效力，不予退費。
- 六、學生辦理畢業或休退學離校手續時，學生證經教務處查驗後可自行留存。
- 七、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，應填具學生證遺失「切結書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法規修訂歷程】

89.3.8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93.12.3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5.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